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一月五日

## 任免及指敘

國都建設局技正武藤吉次著調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長著敘薦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陳承渝著兼任國務院總務廳秘書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深田製綬吉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須藤陽一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淵上松次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中山竹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村上末吉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中牟田信人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平野真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上末次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山崎久太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井上庄三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松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屬官小野光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屬官松原義治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屬官寒川小三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技士樋口武熊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安宅務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松井泰三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武田住友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島貫武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門脇喜三郎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佐藤實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佐藤喜三郎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伏木政次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谷川義一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王安惠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金鳳章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馬士瀛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屬官井上經次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屬官高倉進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屬官明石江和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屬官曹鴻振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屬官劉永福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技士下田幸助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工藤太郎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譯官兼巡官堂脇俊盛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譯官兼巡官金學聲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佐藤虎雄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林玉潤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傳霈霖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李文廣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康萬才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金容翔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張國漢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岸憲四郎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枝藤貞一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岸野幸一郎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鶴木豐藏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李國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吳輔山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杉木金德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劉志格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世英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許慶賢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傅殿功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毓芹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王維瀛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趙恩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成毅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馬寶鑑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倪宗紅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姜益三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孫巨波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維忠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馬萬洪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呂毓修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劉體仁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李澤湧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安斌才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楊春生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蔭功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那世文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雋振海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郁鴻來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孫仁普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呂寶興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牛福善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田中金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佟金鐸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梁樹先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董興良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于永興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白玉珊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徐文光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高國政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劉殿鏞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李葆泰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梁守藩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韓紹文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盧魁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紀麟祥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王明山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趙連等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閻立恒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于憲斌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于津濱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趙學吉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田忠林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周德麟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姜輔臣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子香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劉殿鏞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高國政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劉殿鏞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李葆泰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梁守藩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韓紹文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白秀峰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羅國華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迺昌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陳殿起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毋蓬瀛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呂連陞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于金城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趙金生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薛鼎津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楊國榮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孫漢草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馬國標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國卿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李德林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陳顯啓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深田袈裟吉給五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須藤陽一給六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淵上松次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中山竹雄給月俸七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村上末吉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平野真給月俸九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井上末次給月俸九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山崎久太郎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井上庄三郎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松喬給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葉貴給四級俸

首都警察廳屬官小野光明給月俸九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屬官寒川小三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首都警察廳屬官松原義治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廳屬官寒川小三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首都警察廳屬官武熊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廳技士樋口武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廳譯官兼巡官安宅務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松井泰三給月俸八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門脇喜三郎給月俸七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武田住友給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佐藤實給九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伏木政次給月俸八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谷川義一給月俸八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王安惠給月俸九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金鳳章給月俸七十三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馬士瀛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屬官井上經次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屬官高倉進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屬官明石正和給月俸八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屬官梁實三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屬官曹鴻振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屬官劉永福給月俸八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技士下田幸助給月俸九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技士濱田楠太郎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廳譯官兼巡官堂脇俊盛給月俸七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譯官兼巡官金學聲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佐藤虎雄給四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林玉潤給月俸六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譯官佐藤虎雄給四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佐藤虎雄給四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李文廣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佐康萬才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金容翔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張國漢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金惠海給六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李國唐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吳輔山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屬官郎璽山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姚時中給九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元山貞美給三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工藤長良給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千葉摩給六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小林博給月俸八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永末龍介給月俸六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望月昇給四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島貫武雄給月俸九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佐藤聽春給月俸九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杉本甲給月俸八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古賀重晴給五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岸陣之内龍助給三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岸憲四郎給四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岸憲四郎給四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岸憲四郎給四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岸憲四郎給四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鶴木豊藏給月俸七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神谷利平給月俸九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關榮三給四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閻普菊次給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國太登給三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正雄給三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藤井正雄給四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須藤文行給月俸八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中一夫給月俸七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杉木金德給月俸八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譯官劉志格給九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世英給月俸七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許慶賢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傅殿功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張毓芹給月俸六十三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王維瀛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趙恩銘給十三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穆成毅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屬官倪宗紹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屬官姜益三給月俸五十三圓

首都警察廳屬官馬寶鑑給月俸六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屬官張體仁給十三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王澤湧給月俸六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劉鼎祿給六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李世芳給月俸六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安斌才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王凌九給月俸五十八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趙禹灝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傅明海給月俸五十八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王守業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文鑒給六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高新華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秦正芳給六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金在鎔給六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穆日紅給六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都殿臣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劉文喜給六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孫巨波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維忠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呂毓修給十級俸

-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久濱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德著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劉平安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李桂馨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曾廣義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崔延庭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楊容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楊春生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蔭功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那世文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雋振海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郁鴻來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孫仁普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呂寶興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牛福善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田中金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梁樹先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楊錫榮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董興良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子香給十一級俸
- 首都警察廳巡官于永興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白玉瑞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安全泰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梁守藩給九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韓紹文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白秀峰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盧魁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紀麟祥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王明山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趙連雲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閻立恒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于憲斌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于泮演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趙學吉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姜棟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周德麟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姜輔臣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劉殿鏞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高國政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王景玉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李葆泰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濂稟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葛允升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崔國華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迺昌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陳殿起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毋蓬瀛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于金城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趙金生給十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薛鼎津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楊國榮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孫漢章給十一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馬國標給九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張國卿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李德林給十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巡官陳顯啓給十級俸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葉廣劉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 訓令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第一九五七號

令齊齊哈爾市政局各縣

案查商業註冊一案前據齊齊哈爾市政局肇東通河等縣先後呈請解釋書則疑義業經分別指令在案誠恐各縣具有同樣情事致誤進行合行開列清單令仰該局查照辦理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黑龍江省長 孫其昌

計開

一 資本不滿五百圓之商號應援照商人通例第三條及本通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毋庸呈請註冊

二 註冊規則第二條第三款所載呈請換發部照手續以及其他關於商業註冊事項均應呈由省公署核轉

三 經理人註冊呈請書內所載之經理人所設商號欄係指該經理人現時服務之商號

四 註冊規則第七條第三項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查註冊目的之意義即應行註冊之註冊事由例如爲商號新設註冊或商號變更註冊其呈請時應分別填明

五 第八條註冊簿分列四種則呈請書亦應分爲四種前發書式僅有二種其所缺二種可由註冊各機關仿造冊簿格式自行印製

六 商號註冊簿式內第一項商務之務字係號字之誤

七 商號註冊簿式內第四欄載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應填列商業主人之姓名住址其他無關係之職員毋庸填列

八 獨資經營商號財東自任經理者除呈請商號註冊外其經理人毋庸註冊

九 商業註冊各項呈請書用紙暫由各該註冊機關依式印就發給商人領用並可從輕酌收工本費但每份至多不得超過國幣一角

十 單有商號從前未曾註冊者應按照新設商號同樣呈請註冊

##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第一九六九號

爲令遞事案奉

令龍江、富裕、訥河、克山、依安、克東、龍鄉、道北、泰來  
景星、林甸、甘南、拜泉、泰東、安達、呼蘭、綏化等各縣

實業部第三〇五號訓令內開查康德元年度第一次貸付種豬數目擬給該省牝猪十頭牡猪五十頭貸付地點即由該省自行決定本部擬在十月二十日左右令由農事試驗場龍江分場遠蔭義德出差新京奉天等地領受種猪此項旅費即由本部產業獎勵費優良種苗畜普及費項下支撥毋庸該省負擔貸付規則再行令知仰即遞照等因查此案前奉

部令飭查各縣貸與頭數當經轉飭逕辦在案茲定第一次分配種豬縣份龍江富裕訥河克山依安克東龍嶺通北泰來景星林甸甘南拜泉泰康安達呼蘭綏化等十七縣先行貸與以資改良其巴彥海倫望奎肇東肇州大慶等六縣俟第二次再行貸與至第一次分配頭數交付地點另表開列除分行外合承令仰第一次分配縣份遞照務於十一月三日派員持領至本署實業廳領取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 第一次分配表二份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黑龍江省長 孫 其 昌

## 種豬貸付預定表

縣名	貸付地名及頭數		貸付地名及頭數		貸付總頭數	
	地名	牲 牡	地名	牲 牡	牲 牡	牲 牡
龍江	齊齊哈爾	四	昂昂溪	六	計	四
富裕	縣城	二	寧安	二	計	二
訥河	同	二	拉哈	二	計	二
克山	同	二	五	四	計	三
依安	同	二	四	四	計	三
克東	同	二	三	三	計	二
龍嶺	北安	二	二	二	計	二
通北	縣城	二	一	一	計	一

## 實業部指令第六八九號

令通遼電燈廠廠長 李純厚

呈一件爲逕令呈報錢家店及大林電氣供給狀況請發營業執照仰祈鑒核由  
呈及營業執照費國幣八十四圓並印花稅費貳圓均照收悉所請發給錢家店大林電氣事  
業營業執照一節充與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  
則相符合行發給營業執照一紙以資營業此令

附 第二十八號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一紙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差

十一月二十日、赴日本東京出差

◎民政部事務官、薛玉衡、爲引率日本行政視察團、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赴日本出差。

◎民政部地方司行政科長、白恒興、爲引率日本行政視察團、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赴日本出差。

◎民政部土木司規畫科長、堀內春宗、爲引率日本行政視察團、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赴日本出差。

◎吉黑糧運署長、魏宗連、爲視察地方情況、自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十一日、赴間島出差。

◎吉黑糧運署運銷科長、王式道、爲設置辦事處並調查、自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十七日、赴泰來、齊齊哈爾、克山、拜泉、北安鎮、海倫、綏化等地方出差。

### ◎觀象事項

### ○滿洲觀象日報

#### ◎十一月二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百	氣溫(度)	風向
黑河	表二〇	表二九	北西
齊齊哈爾	表二一	表二八	西南西
大慶	表二二	表二七	北西
肇源	表二三	表二六	西北西
嫩江	表二四	表二五	北北西
黑龍江	表二五	表二四	北北東
牡丹江	表二六	表二三	北北西
佳木斯	表二七	表二二	北北西
鶴崗	表二八	表二一	北北西
伊春	表二九	表二〇	北北西
雞西	表二九	表一九	北北西
七台河	表二九	表一八	北北西
雙城	表二九	表一七	北北西
扶余	表二九	表一六	北北西
榆樹	表二九	表一五	北北西
吉林	表二九	表一四	北北西
長春	表二九	表一三	北北西
瀋陽	表二九	表一二	北北西
哈爾濱	表二九	表一一	北北西
齊齊哈爾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大慶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肇源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嫩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黑龍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牡丹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佳木斯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鶴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伊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雞西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雙城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扶余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榆樹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吉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長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瀋陽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哈爾濱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齊齊哈爾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大慶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肇源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嫩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黑龍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牡丹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佳木斯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鶴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伊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雞西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雙城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扶余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榆樹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吉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長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瀋陽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哈爾濱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齊齊哈爾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大慶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肇源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嫩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黑龍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牡丹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佳木斯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鶴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伊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雞西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雙城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扶余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榆樹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吉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長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瀋陽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哈爾濱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齊齊哈爾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大慶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肇源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嫩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黑龍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牡丹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佳木斯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鶴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伊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雞西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雙城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扶余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榆樹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吉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長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瀋陽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哈爾濱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齊齊哈爾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大慶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肇源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嫩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黑龍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牡丹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佳木斯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鶴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伊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雞西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雙城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扶余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榆樹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吉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長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瀋陽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哈爾濱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齊齊哈爾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大慶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肇源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嫩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黑龍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牡丹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佳木斯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鶴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伊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雞西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雙城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扶余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榆樹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吉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長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瀋陽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哈爾濱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齊齊哈爾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大慶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肇源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嫩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黑龍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牡丹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佳木斯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鶴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伊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雞西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雙城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扶余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榆樹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吉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長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瀋陽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哈爾濱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齊齊哈爾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大慶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肇源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嫩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黑龍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牡丹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佳木斯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鶴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伊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雞西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雙城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扶余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榆樹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吉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長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瀋陽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哈爾濱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齊齊哈爾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大慶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肇源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嫩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黑龍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牡丹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佳木斯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鶴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伊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雞西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雙城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扶余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榆樹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吉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長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瀋陽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哈爾濱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齊齊哈爾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大慶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肇源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嫩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黑龍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牡丹江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佳木斯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鶴崗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伊春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雞西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雙城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扶余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榆樹	表二九	表一〇	北北西
吉林	表二九	表一	

## ◎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並行駛線路之件

茲設定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接洽所 新京特別市公署地方科（電三、九五七）

第一線甲號（二輪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大同廣場—大同大街—朝日通—轉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興安總署。特別市公署。實業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外交部。財政部

第一線乙號（二輪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大同廣場—財政部前—實業部

前—大經路—朝日通—日本橋—轉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民政部。興安總署

第二線（二輪運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大同大街—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特別市公署。專賣公署。中央銀行。土地局。交通部。監察院。財政部

第三線（二輪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大馬路—三道街—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利用官署 第二線之補助車  
第四線（二輪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新發屯—轉回

利用官署 中央銀行。國務院。國道局。交通部。土地局。專賣公署

第五線（二輪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察廳

利用官署 國道局。國務院。需用處。首都警察廳。軍政部。被服廠

察廳

出 勤 各線同時由午前八時起至九時二十分止

每隔十分或十五分出發

退 駕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運轉

停 留 場

附 屬 地 日本橋通（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場廣。入船町角）

中 央 通（吉野町角。室町角。西公園前）

其 他（西廣場。朝日通東二條通角。領事館前）

城 内 大馬路（六馬路。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

大經路（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興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卿雲街崇智路角。永安街崇智路角。北安路建安街角）

其他各官廳前

廣德元年十一月

新 京 特 別 市 公 署